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郭嘉祥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黄祖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
二、公司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
六、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股东大会简介	15
八、董事会报告	16
九、监事会报告	34
十、重要事项	37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2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08
附：会计报表	

二、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公司英文简称：MDEP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庄辰明

证券事务代表：陈 胜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电话：(0593) 2768811 (0593) 2768888

传真：(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maxzhuang@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邮政编码：352100

电子邮箱：mdep@mdep.com.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dep.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000993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安市中兴街头 71 号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 111 号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5 月 19 日

第三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1 月 3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046

税务登记证号：35090270510034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F-15F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84,930,148.09
营业利润（元）	21,872,739.60
利润总额（元）	15,525,45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46,9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7,1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763,149.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50,711.20
债务重组损益	160,76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56,267.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942.23
所得税影响额	-5,155,92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7,923.12
合计	14,729,799.8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84,930,148.09	509,440,438.43	-24.44%	500,433,477.16
营业利润（元）	21,872,739.60	123,200,351.13	-82.25%	107,802,303.89

利润总额 (元)	15,525,454.07	120,199,585.98	-87.08%	106,031,4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546,984.61	103,810,851.30	-82.13%	90,427,1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817,184.72	107,064,252.42	-96.43%	94,425,6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0,763,149.30	119,838,704.84	-15.92%	152,683,389.1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2,800,872,761.98	2,786,506,294.54	0.52%	2,493,534,231.02
负债总额 (元)	1,215,090,557.10	1,167,502,880.68	4.08%	1,004,765,2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515,883,578.14	1,543,914,620.20	-1.82%	1,439,719,768.90
总股本 (股)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0.00%	373,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8	-82.14%	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8	-82.1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29	-96.5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6.96%	-5.75%	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5%	7.18%	-6.93%	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32	-15.63%	0.4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6	4.14	-1.93%	3.86
资产负债率 (%)	43.38%	41.90%	1.48%	40.29%

注：(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2011年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21,872,739.60	1.44%	1.43%	0.06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6,984.61	1.22%	1.21%	0.0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7,184.72	0.25%	0.25%	0.01	0.01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30,458,965.31	100,160,065.95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本期增加		-1,818,026.67	1,492,041.89	18,546,984.61	6,122,839.26	24,343,839.09
本期减少				-46,252,041.89	-11,313,006.18	-57,565,048.07
期末数	373,000,000.00	1,038,477,562.27	31,951,007.20	72,455,008.67	69,898,626.74	1,585,782,204.88

变动原因		本公司联营企业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及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本公司按母公司201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及本年度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红利	本年度因处置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减少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本年度因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3000000	100%						373000000	100%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没有新发行的股票或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

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3) 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合计数为 36,095 户。

2、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6,095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 末股东总数	33,47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0	95,7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 5 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8,62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付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885,575	0	0
梁治烈	境内自然人	0.29%	1,100,000	0	0
陈永献	境内自然人	0.24%	905,977	0	0
陈天助	境内自然人	0.23%	851,900	0	0
孙建辉	境内自然人	0.21%	799,599	0	0
吴敬棠	境内自然人	0.20%	739,700	0	0
王文革	境内自然人	0.19%	708,729	0	0
王文革	境内自然人	0.19%	696,03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 5 号证券投资资金 信托	8,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付娟	4,885,575		人民币普通股		
梁治烈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献	905,97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天助	8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建辉	799,599		人民币普通股		
吴敬棠	7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革	708,729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革	696,0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宗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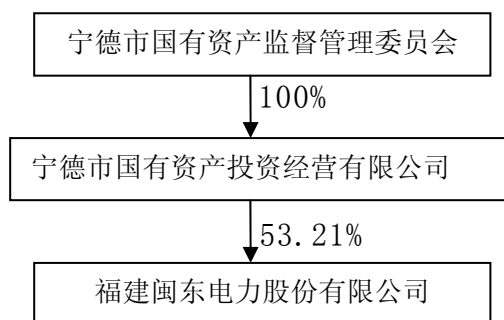
(3)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5 日

(4) 注册资本：10 亿元

(5) 经营范围：接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股数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罗红专	董事长	男	54	2010年01月07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41.77	0	0	0	0	否
郑其桂	副董事长	男	55	2010年01月07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41.75	0	0	0	0	否

何邦恒	董事	男	50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09月28日	0	0		36.40	0	0	0	0	否
	总经理	男	50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否
张成文	董事	男	49	2008年05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28.40	0	0	0	0	否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04月30日	2011年09月30日	0	0			0	0	0	0	否
	总经理	男	49	2011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否
郭嘉祥	董事	男	49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是	
张斌	董事	男	45	2008年08月20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4.5	0	0	0	0	是
林国勋	董事	男	39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12月31日	0	0		4.5	0	0	0	0	否
黄祖荣	董事	男	46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0	0	是
林永经	独立董事	男	69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12月31日	0	0		6	0	0	0	0	否
张学清	独立董事	男	66	2010年01月07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6	0	0	0	0	否
徐军	独立董事	男	50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12月31日	0	0		6	0	0	0	0	否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0	否
任德坤	独立董事	男	37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0	否
叶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08年01月09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4.5	0	0	0	0	是
缪育祥	监事	男	46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12月31日	0	0		3	0	0	0	0	是
王斌	监事	男	35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12月31日	0	0		3	0	0	0	0	是
林辉	监事	男	57	2008年01月09日	2011年12月31日	0	0		9.33	0	0	0	0	否
黄世锦	监事	男	48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0	是
陈静	监事	女	38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0	是
郑巧玲	监事	女	48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10.60	0	0	0	0	否
林建辉	监事	男	49	2008年01月09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15.56	0	0	0	0	否
杨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07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27.95	0	0	0	0	否
谢锦荣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27.95	0	0	0	0	否
庄辰明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8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29.35	0	0	0	0	否
	副总经理	男	36	2008年09月19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否
杨小明	财务总监	男	49	2005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29.35	0	0	0	0	否
合计	-	-	-	-	-	0	0	-	335.91	0	0	0	0	-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郭嘉祥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至今
叶斌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至今
陈静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室主任	2011年~至今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

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罗红专，经济学硕士。1999.02-2000.01 福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2000.01-2006.10 福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00.09-2003.07 参加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6.10-2008.03 福鼎市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8.03-2008.11 宁德市建设局调研员、福鼎市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8.11- 2009.09 福鼎市委调研员、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市长；2009.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其桂，大学本科。1996.05—2000.01 宁德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行署办主任、行署办党组书记；2000.01—2001.12 宁德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2001.12—2004.05 宁德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政府办党组书记；2004.05—2004.07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代市长；2004.07—2007.08 福鼎市委副书记、福鼎市人民政府市长；2007.08--2009.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8.01—2010.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何邦恒，硕士学位。1996.11—2000.01 宁德市（县级）市长助理、交通局局长；2000.02—2003.10 宁德市交通局纪检组长；2003.10—2003.11 霞浦县委副书记；2003.11—2007.08 霞浦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08—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8.01—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成文，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12—2001.10 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01.10—2004.05 福建宁德财经学校党总支副书记；2004.05—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11—2007.08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09—2011.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0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05—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郭嘉祥，大学本科。1999.03-2004.02 柘荣县财政局局长；2004.01-2008.05 柘荣县政协副主席；2008.04-2011.1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12-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

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 斌，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10-2007.08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08—2009.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08—至今 闽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国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1.08-2003.12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3.12-2007.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7.08-2010.0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05-2010.12 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01—201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祖荣，大学本科，经济师。1988.06-2002.02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信贷科科长，投资科科长；2002.02-至今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05-2007.12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12-至今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永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4.11—2000.03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财政厅党组成员；2000.04—2005.02 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厅党组成员；2005.03—至今 福建省国资管理学会会长；2008.01—201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清，高级经济师。1996.08-2000.02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00.03-2005.07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2005.01-2008.01 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委；2009.04-至今 福建省税务学会会长；2010.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军，大学本科。2001.6—2005.5 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首任会长；2002.4—至今 任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法律顾问；2003.6—至今 任福建省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法律顾问团成员；2003.9—至今 任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04.6—至今 任国务院侨办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特聘律师；2005.7—至今 担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教育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主任；2005.9—至今 任省侨办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分所主任、律师；2008.01—2011.12 福建闽

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07-2001.02 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01.03-2007.07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09-2005.08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2005.06-至今 福建省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德坤，大学本科，律师，经济师。1999.08-2001.10 金龙（福建）集团法务主任；2001.10-2005.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法制科科长、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05.07-2007.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法律顾问；2007.07-至今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 斌，大学本科，会计师。1995.11-2003.05 宁德市国资局副局长；2003.05-2003.12 宁德市国资办副主任；2003.12-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缪育祥，大学本科，会计师。2000.07—2003.12 宁德市财政局委派会计；2004.01—2007.0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09—2008.0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8.12—至今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01—201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 斌，大学本科。1997.05—2006.12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5.11—2009.12 任福建省东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7.08—2009.05 兼任宁德市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等职；2006.12—至今 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2008.01—201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世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06-1999.12 福建省九建公司副总经理；2000.01-2008.11 福建省九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12-至今 福建省九建公司总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 静，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01-2002.04 闽东信通公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财务负责人；2002.05-2004.09 宁德市东翔通信工程监理公司（中国电信）财务负责人；2003.12-2008.1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12-2009.06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06-2011.04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部门负责人）；2011.04-至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巧玲，大专。1986.10-1997.06 福鼎电力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兼任岙里增容工程指挥部、110KV 输变电工程指挥部、桑园水库电站工程指挥部技术处设计、施工、助理工程师；1997.06-2000.12 闽东水电福鼎分公司供电支公司副经理、经理；2001.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2011.12—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 辉，大学本科，工程师。1983.3-2002.3 霞浦电力公司调度室工作；2003.3-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发电分公司调度室主任；2008.01—201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建辉，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7.2-2003 在宁德市水利局设计室工作；2003-2008.3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3—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8.0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建华，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12—2001.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2001.12—2004.12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12—2005.04，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04—2008.04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05—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07—至今 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锦荣，大学本科。1999.8—2002.7 福安市溪潭镇人大主席；2002.7—2005.7 溪潭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2005.7—2008.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司副总经理。

庄辰明，厦门大学 MBA，管理学博士。1997.8—2000.8 任职于福建省林业厅；2002.4—2004.3 任职于厦门海环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2006.8—2008.8 任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8.9—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11—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小明，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1998.1—2001.6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审计室主任兼财务部主任；2001.7—2003.4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3.5—2005.10 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总会计师；2005.10—至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发放管理（详见 2008 年 8 月 2 日和 200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1 年，公司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办法，发放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离任或聘任情况

(1)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同意何邦恒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意由董事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黄祖荣和独立董事张学清、任德坤、汤新华等九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林国勋先生和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徐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意由叶斌、黄世锦、陈静等三位监事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两名职工监事林建辉先生、郑巧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缪育祥先生、王斌先生、林辉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罗红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其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 201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总数	专业构成			文化结构						离退休人数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技校高中	初中及以下	
2233	1076	773	384	7	171	706	238	603	508	413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审计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会【2011】6号）精神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在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要求，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为切实做好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时制订工作方案，并对照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和整改。通过有针对性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会计核算

和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林永经	15	12	3	0
张学清	16	16	0	0
徐 军	15	14	1	0
汤新华	1	1	0	0
任德坤	1	1	0	0

2、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次会议中，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经建立了规范、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1 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

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与责任等作了更合理详细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真实。（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放董事、监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领取报酬。

七、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简介如下：

2011 年 1 月 29 日，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

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95,459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减少了 25.03%，完成售电量 93,269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减少了 25.19%；营业收入为 38,49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4.44%，其中售电业务收入为 28,48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21.65%；实现营业利润 218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10,1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5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 852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公司主业售电收益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28,484.35	20,468.62	28.14%	-21.65%	2.45%	-16.91%
自来水销售	1,092.06	1,232.08	-12.82%	-46.50%	-42.54%	-7.78%
商品房销售	7,342.33	3,147.97	57.13%	-32.58%	-40.26%	5.52%
工程施工	265.64	166.27	37.41%	-8.71%	-44.25%	39.9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27,981.82	-27.67%
湖北省	7,342.33	-32.58%
辽宁省	1,860.22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水力发电分公司、二家水力发电控股子公司、一家风力发电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二十一座

水力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一座风力发电站，主要向辽宁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 0.3054 元/千瓦时（不含税）。

（3）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应收账款	29,101,500.14	1.04	46,386,871.22	1.66	-37.26
预付帐款	11,077,386.63	0.40	15,319,804.01	0.55	-27.69
其他应收款	19,646,996.78	0.70	11,995,787.65	0.43	63.78
存货	529,012,129.19	18.89	478,081,625.14	17.16	10.65
其他流动资产	9,409,662.38	0.34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8,160,215.19	17.79	422,842,729.45	15.17	17.81
固定资产	1,118,397,211.95	39.93	1,225,560,296.75	43.98	-8.74
在建工程	14,371,086.95	0.51	85,346,571.91	3.06	-83.16
无形资产	20,234,615.53	0.72	33,728,559.60	1.21	-4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62,790.21	1.70	23,784,155.58	0.85	9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3,766.21	0.54			100.00
预收款项	104,427,436.22	3.73	16,919,006.78	0.61	517.22
应付职工薪酬	29,564,492.10	1.06	41,757,280.97	1.50	-29.20
其他应付款	75,407,594.56	2.69	113,707,127.93	4.08	-33.68
长期借款	379,500,000.00	13.55	486,088,008.13	17.44	-21.93
长期应付款	91,451,924.15	3.27	1,648,000.00	0.06	5,449.27
预计负债	1,428,781.00	0.05	4,054,258.66	0.15	-64.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7,884.29	0.04			100.00
总资产	2,800,872,761.98	---	2,786,506,294.54	---	0.52

以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较期初数减少 37.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回购房款及本年度因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减少了合并项目；

<2>预付帐款较期初数减少 27.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减少了合并项目；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6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招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的租赁保证金及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应收的 CDM 销售款；

<4>存货较期初数增加了 10.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建设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大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部分；

<6>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数增加了 1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

<7>固定资产较期初数减少了 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减少了合并项目；

<8>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减少了 83.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控股子公司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减少了合并项目；

<9>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了 40.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减少了合并项目；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了 99.9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可弥补亏损增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度预提土地增值税增加导致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年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2>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了 517.2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预收售房款；

<1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减少了 29.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兑现了 2010 年度的职工效益薪酬及本年度因效益下降预提的效益薪酬减少；

<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 3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结清代收代付营口风电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款项；

<15>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了 21.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16>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 5449.2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17>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了 64.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结清部分违约金；

<1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未实现的售后回租损益。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同比增减 (%)
管理费用	102,344,155.25	111,331,832.60	-8.07
财务费用	53,462,291.42	46,552,162.07	14.84
销售费用	6,472,785.18	3,178,058.36	10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39,995.98	17,742,733.28	19.71
营业外收入	7,643,379.62	2,915,709.01	162.14
营业外支出	13,990,665.15	5,916,474.16	136.47
所得税费用	855,630.20	20,725,234.20	-95.87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平均借款利率比上年上升；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3.6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列支的营销代理费用及广告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7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年预提土地增值税增加；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2.1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根据法院判决将无需支付的上海爱建信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取得 CDM 收入增加营业外收入；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公司因延期申报缴纳 2004 年至 2006 年税款的滞纳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因技改处置固定资产增加营业外支出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因违约发生赔偿金支出。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度

减少。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63,149.30	119,838,704.84	-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4,855.82	-77,862,066.84	13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90,124.39	3,323,110.34	-2,642.50

以上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以及流出比上年度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1.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红利及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增加。

(5)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控股公司

<1>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766 万元，净资产为 11773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6 万元。

<2>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安装，水暖管件、灰铸铁件，低合金、钢管零售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95% 股权。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将股权转让给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3>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7969 万元，净资产为 20775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4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0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4 万元。

<4>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筹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60.72%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913 万元，净资产为 8257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28 万元，实现净利润-289 万元。

<5>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筹建)，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70%股权。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将股权转让给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6>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福建省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和其他水电站，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3926 万元，净资产为 17398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9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97 万元，实现净利润-389 万元。

<7>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6887 万元，净资产 23404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528 万元，该公司的开发项目“东晟·泰丽园”、“东晟·泰怡园”和“东晟·和宁楼、祥宁楼”三个项目正处在开发阶段。

<8>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8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569 万元，净资产为 14357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274 万元。

参股公司

<1>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2%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45827 万元，净资产为 100651 万元，本报告期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73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90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01 万元，扣除该公司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后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 4951 万元，占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 267%。

<2>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4266 万元，净资产为 16275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

净利润 458 万元。

<3>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加工等，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55 万元，净资产为 5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7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475 万元，实现净利润-1275 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382 万元，占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21%。

<4>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5%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对该公司长期股权账面价值 16,964,608.52 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4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7118 万元，净资产 8815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亏损 185 万元。

<6>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2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83 万元，净资产为 128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9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1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06 万元，本公司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 481 万元，占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 26%。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总体要求和指导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主动融入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及“环三”发展战略部署，以跨越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根本，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双轮齐驱，实现闽东电力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

发展战略：新能源引领电力主业战略转型，多元化实现跨越发展。集中在基础性、资源性领域进行投资及选择部分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构建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综合性集团化公司。打造以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地产、商贸、其它资源开发为辅业的产业架构；兼顾造船、金融、股权投资等战略投资业务。

（2）发展机遇与挑战

水电领域：按照国家能源局规划，在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水电将承担主力角色，2012年将开工建设2000万千瓦的水电项目，这将带来逾1400亿元的新增投资。但是，福建省内可开发的水电资源已很有限，而且受我省政策制约目前新建项目仍处于停顿状态，只是针对水电站技改扩容的相关政策有所松动。同时，水电开发还面临移民征地、生态环保等因素影响，未来水电发展挑战大。为此，我公司将继续关注、跟踪省内外优质水电项目，寻求并购和开发商机；持续推进机电一体化改造进程，提升现有水电主业装备水平；争取符合条件的现有水电站通过技改扩容，增加发电量。

风电领域：目前，我国风电总装机容量6500万千瓦，而根据“十二五”可再生能源规划，2015年中国风电总装机将达到1亿千瓦，年发电量1900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500万千瓦，未来5年我国海上风电将进入加速发展期。与此同时，我公司目前面临风力发电开发资源获取竞争愈发激烈，政策管控严格，大部分项目处于前期论证可研阶段，项目审批及开发建设仍需时日等诸多困难。为此，我公司将按计划持续开展陆地风电测风工作，储备风电开发资源，并争取今年内开工建设1个风电场。

房地产领域：房地产行业国家宏观调控严紧，市场前景难于捕捉，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开发与经营难于把握合理节奏。为此，我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动态，把握宏观发展大趋势，适时适度调整发展方向，制定地产公司发展规划，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推动地产板块良性发展。

金融领域：把握宁德精信小额贷款公司荣获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企业的机遇，通过深入调研论证，争取实现经营地域上的拓展，扩大营业规模，增加业务收入，获取更多收益；积极协助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业务发展规划等相关工作，争取有良好的投资回报。

商贸领域：进军商贸及服务等业务领域，调整主营业务结构，迅速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短期回报，平滑中长期利润，保持公司整体业绩平稳增长，改善公司基本面，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各个产业良性发展。

其他领域：在与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福安赤路钼矿合作意向

的基础上，积极介入矿业投资领域。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2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整合现有资源以做大做强电力主业，特别是要做好风电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有序推进陆上风电项目的同时积极争取海上风电项目，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精心经营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主业多元化；

<2>培育房地产业，制定战略，精心运作现有的房地产项目，努力打造房地产品牌，重点突破控股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存量商业楼盘租售工作，提高公司中、短期效益；

<3>精心经营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扩大营业规模，积累金融业务经验，使其成为公司的经济增长点；

<4>涉足贸易业务，精心经营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改善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5>继续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低效资产的剥离工作；

<6>抓住机遇提升长期投资。对接宁德市环三都澳区域发展战略，积极争取介入适合公司战略要求，具有投资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按长中短相结合的策略，进行必要的项目储备，为可持续发展打造基础。

（3）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水电、风电主业的投资及其他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所进行计划的。

（4）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目前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

<1>气候变化因素。公司电力主业极大地受制于气候影响，降雨量以及降雨时空分布将决定公司的发电效率进而影响主营收入，公司所在地宁德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发电出力丰枯年份不均衡，枯水年份可能会造成公司发电量急剧下滑，公司所属各电站水能利用率不均，来水过多可能导致弃水且可

能形成洪水，对水电站的安全运行产生严重影响。公司水电主营业务的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年的来水情况。

<2>政策风险。目前，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还没消除，国家在移民、环保、税收、电价、水费、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对公司电力主业会产生直接影响。

<3>融资风险。公司实施“新能源引领战略转型，多元化实现跨越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实施了风电、房地产等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而国家受通胀压力的影响，存款准备金率及利率的变化使公司在融资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以及公司融资成本上升的压力和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针对公司现存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研究水情变化，科学、充分、合理的利用好水资源，争取多发少损；对现有的机组进行技改，保持良好的状态，妥善安排机组大修时间以努力提高负荷率。

<2>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政策面的变化，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争取提高上网电价，增加营业收入。着力做好电力营销工作，深入挖掘经营潜力，并通过规范自供区管理，努力把售电价格做高做足，提高经营效益。

<3>公司将强化资金的集中管控，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银企合作，采用多种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54.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98.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40,433.80	0.00	14,112.98	34.90%	2008年04月28日	-388.90	否	否
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	否	3,650.00	3,650.00	0.00	3,650.00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411.52	否	否

技改										
3、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0.00	9,360.00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26.88	否	否
4、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是	5,942.13	0.00	0.00	0.00	0.00%	2005年05月10日	0.00	不适用	否
5、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是	12,256.10	0.00	0.00	0.00	0.00%	2002年09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6、宁德洪口水电站	是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2002年01月04日	0.00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0.00	4,536.97	100.00%	2000年07月30日	297.6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179.00	57,980.77	0.00	31,659.95	-	-	347.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 ①由于受上游电站生产计划的影响; ②由于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 批复上网电价未到位; ③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上调收费标准; ④受两级电力调度的影响。</p> <p>2、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 设计发电量偏大, 预计电价与执行电价有差距以及水资源费提高。</p> <p>3、受让福建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 ①本年度由于流域内降雨量下降, 来水量低于设计多年平均来水量; ②预计电价与执行电价存在差距; ③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的大幅度提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 其中: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47万元; 2、10,000.00万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3、其余的16,713.45万元于2004年被挪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7年3月8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 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放于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而本公司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 直到2003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本公司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 截至2004年6月30日, 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45,722.52万元, 其中27,060.65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 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p> <p>2、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说明: 截止2004年12月17日, 我公司共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69,025.0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42,460.80万元。但2004年6月30日至2004年12月17日止,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27,367.49万元)15,093.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因此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42,460.80万元(其中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200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p>									

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0.00	5,942.13	100.00%	2005年05月10日	-4.06	否	否
投资3900万元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80%	3,900.00	0.00	3,900.00	100.00%	2006年01月01日	137.43	否	否

投资 6055 万元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6,055.00	0.00	5,968.00	98.56%	2011 年 11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是
投资 1050 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1,050.00	0.00	1,033.74	98.45%	2002 年 09 月 25 日	-72.27	否	否
用 1251.1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据合同, 本公司投入比例为 80%	1,251.10	0.00	1,251.10	100.00%	2002 年 06 月 26 日	82.07	不适用	否
投资 8000 万元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2002 年 01 月 04 日	4,951.18	是	否
用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宁德洪口水电站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2002 年 01 月 04 日	1,771.2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198.23	0.00	53,094.97	-	-	6,865.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其中, 公司出资 80%, 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 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 12,256.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 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 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 年 6 月 25 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 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 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 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 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p>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我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 8,000 万元, 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 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 无法满足其要求, 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 年 10 月 22 日, 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 ①流域内降雨量下降, 来水量低于设计多年平均来水量; ②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的大幅度提高。</p> <p>2、投资寿宁牛头山水电站项目, 今年流域内降雨量偏少, 致使未达到预计收益。</p> <p>3、霞浦新三级电站因水资源费提高及降雨量偏少, 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投资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p> <p>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 如按照原方案建设, 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 所以调整建设计划, 实施分期建设。</p> <p>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 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p> <p>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p> <p>因此,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 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分别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1 董-01、2011 临-02 和 2011 临-06 公告)。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 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 2570 万元取得我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 70% 股权, 随后, 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 临-09))。2011 年 7 月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p>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3,600.00	注 1	-73.90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注 2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24,394.70	注 3	-527.86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注 4	-382.41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注 5	481.24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注 6	-274.19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注 7	-
合计	48,924.7		

注 1：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比 40%的参股公司。2011 年 3 月 8 日，霞浦大京风电场风电机组全部并网发电。

注 2：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股比 5%，资本金已到位 1500 万，目前主要工作包括启动基地填海造地项目实施、长腰岛开发启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区开发经济性研究等工作等。

注 3：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其“东晟·泰丽园”项目截止 2012 年 3 月 20 日，完成销售面积 90%，预计于 2013 年 9 月份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东晟·泰怡园”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通过施工招投标，于 2011 年 3 月份正式动工，目前已完成投资 1.87 亿元，预计在 2012 年 6 月份进入预销售阶段。

注 4：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比 30%的参股公司。征地已完成，各方股东正探讨增资的可行性，目前只能小规模生产。

注 5：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占股比 2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已全部到位，并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始经营。2011 年 12 月 2 日，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增资，目前正在制定增资实施方案。

注 6：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80%。目前主要工作是开展陆上风电场微观选址、建立测风塔收集测风数据、对营口发电项目股权收购等工作。已完成营口风电项目股权的收购工作，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20 万元，本公司间接拥有 68.90%股权。该公司现在项目运作情况：闽峡风电场陆上风电场微观选址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完成预可研报告，预计在 4 月底完成可研初步报告后，拟成立项目公司，开展预征地工作，争取在 10 月份左右动工。计划在宁德区域设立 9 个测风塔进行测风数据的收集，目前三个测风塔有实质进展，其中一个已开始动工，位于福鼎台峰和青湾的两个测风塔将分别在年内通过核准和预核准。

注 7：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银监会审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验资注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占股比 10%。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3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决议内容如下：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

2011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9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1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2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如实执行股东大会议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将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1)、2010 年年报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提供给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同时审计过程中做好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流。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作出公正的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在公司 2011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编制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并在董事会审议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1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提议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2011 年年报工作

〈1〉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门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确定了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未经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就一些事项提醒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给予重点关注。

〈3〉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

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

〈4〉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在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认真审阅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1 年度报告。在对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表，进行了审阅后，同意将此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5〉年报审计工作总结。2011 年度本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按时对公司进行了正式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1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有关事项，对公司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审议和披露期间，规范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和外部信息的报送、使用，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原则，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拟对 2011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作如下分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20,418.86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492,041.89 元，在扣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后，2011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280,574.23 元；

（2）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71,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5,209,574.23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年度可分配利 润(万元)

	(万元)	利润 (万元)	净利润的比率 (%)	
2010 年	4476	10381	43.12	4661
2009 年	0	9043	0	0
2008 年	0	4977	0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96.03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弥补亏损后，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5%。

(2) 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本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九、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2011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2011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1年8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1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7、201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刊载于2012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7、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9、监事会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案

我公司要求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人民币 162.8 万元(暂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一案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对上述事项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18,150 元、鉴定费人民币 18,000 元由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2 临-07)以及公司 2004 年--2011 年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武汉楚都诉武汉毕优特合同纠纷事项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都公司”)与武汉毕优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优特公司”)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高院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1 年 6 月 15 日由湖北省高院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鄂民一终字第 25 号《民事调解书》(详见 201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1 临-15))。楚都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按调解书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及五份补充协议全部解除。

3、穆阳溪一号机组损坏保险索赔案件

穆阳溪一号机组损坏保险索赔案件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0年8月28日作出(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为了维护公司利益,我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已于2010年11月19日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闽民终字第690号],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诉人闽东电力支付人民币51381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65304元,由被上诉人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2年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 机组损坏保险索赔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 临-02))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1、宁德市自来水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5%股权	2011.4.15	3444.70	-354.34	2213.42	是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9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我公司持有自来水公司95%股权,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自来水公司5%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5%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2011年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董-01、2011临-01公告)。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4月2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3444.7万元取得我公司持有的宁德自来水公司95%股权,宁

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 临—09））。现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2、宁港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1. 4. 15	2570	-129. 71	-	是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5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600万元，我公司持有宁港自来水公司70%股权，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宁港自来水公司30%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70%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分别在2011年1月14日和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11董-01、2011临-02和2011临-06公告）。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4月2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2570万元取得我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70%股权，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1年4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临—09））。现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为公司发展电力核心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持有的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股权	2011.4.6	1300	-	71.38	否	不低于评估价	是	是	否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我公司持有 17.33% 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股权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担保诉讼事项捆绑与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协商和解，并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要求对方立即收购我公司持有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 的股权，并向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时立即支付所承诺的投资收益款。（详见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0 董-05、2010 临-05 公告）。现南安静水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及股权收益款 71.38 万元，我公司也按约定配合办理完成新世界石业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其他公司也无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

2、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09 临-14	14,070.00	2002 年 11 月 28 日	9,651.60	保证	2002.11.28—2024.11.2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4,07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9,651.6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	25,000.00	2006 年 04 月 30 日	14,002.00	保证	2006.4.30—	否	否

						2016.9.30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2009临-14	14,000.00	2009年04月27日	13,548.00	保证	2009.04.27 — 2023.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7,55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3,0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7,201.6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9,651.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651.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抵押、质押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之重大承诺事项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无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承诺事项。

(六)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酬 65 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年限从 2009 年至今连续年限为三年。

(七)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机构或投资者的调研及相关媒体采访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关注员工、顾客、环境、社会、合作伙伴、股东各方的需求与权益，坚持与各方的和谐共生，恪守诚信与承诺，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同，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自我的努力（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十) 其他重大事项

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22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闽东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文广

报告日期: 2012年3月21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 5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 号文批准，200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2000 年 7 月 20 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200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 19,847 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 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 2001 年 1 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822 号文批复确认。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 7,300 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7,3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0046；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10 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红专。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

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尽可能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尽量避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

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款项性质特殊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

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A、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开发项目的商品房等承担，按受益原则分配计入开发项目的商品房等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等的建设，在开发项目的商品房等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B、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坝	20—50	5%	1.90%—4.75%
引水工程	15—35	5%	2.71%—6.33%
厂房工程	30—35	5%	2.71%—3.17%
升压站	20—30	5%	3.17%—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	2.71%—19.00%
发电设备	5—25	5%	3.80%—19.00%
配电设备	5—30	5%	3.17%—19.00%
运输设备	5—10	0—5%	9.50%—20.00%
其它设备	5—20	0—5%	4.75%—20.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5%	9.5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渠道	5	5%	19.00%
管道与沟槽	25	5%	3.80%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各水电站、风电站的技改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

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财务软件	2—5年	平均年限法	
其他无形资产	5年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均为国家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不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平均摊销法	5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摊销法	受益期限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电力销售在电能输送至购买方的计量仪表并经双方抄表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证明并且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工程安装收入	3%	
	商品房销售收入	5%	
	资金占用费收入	5%	
增值税	电力销售收入	6%、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90‰	
平抑基金	预收售房款	0.10%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计缴。

5.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风电”）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700.00	林旭光（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	酒店	10,000.00	张成文	酒店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钟成忠	水力发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	张成文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德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15,000.00	罗红专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3,500.00	—	是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	60.72	6,072.00	—	是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2.00	100.00	16,138.07	—	是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4,394.70	—	是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12,000.00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754990-3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1734300-0	32,432,051.18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219118-9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939196-0	—	—	—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6337294-0	27,814,316.04	—	—

注：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法定代表人已于2012年2月3日变更为王志刚。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00	王铃清	水力发电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营口市	风力发电	6,820.00	庄辰明	电力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2,510.00	—	是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86.13	86.13	5,874.37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1115979-0	—	—	—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1640420-3	9,652,259.52	—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年度转让了本公司持有的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95%股权，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范

围减少了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期间为 2011 年 1-6 月。

2、本年度转让了本公司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70%股权，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减少了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期间为 2011 年 1-7 月。

(三)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13,118,370.42	-3,604,271.78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4,785,146.07	60,872.47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35,264,278.51	-1,297,117.80

注：本公司本年度股权转让出售日以被处置单位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为准，合并报表以收到的对价与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407,421.43	283,281.05
银行存款（注 1）	265,650,358.77	221,476,551.54
其他货币资金	—	830,066.88
合计	266,057,780.20	222,589,899.47

注 1：子公司武汉楚都向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因尚未办理最终物业移交手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监管银行的银行存款 13,460,000.00 元尚未解冻，属于使用受限的存款。

注 2：子公司营口风电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实验机组，因合同纠纷，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营口风电银行存款 2,65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冻，属于使用受限的存款。

除上述款项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年末账面余额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	41,393,051.61	100.00	12,291,551.47	29.69	29,101,50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393,051.61	100.00	12,291,551.47	29.69	29,101,500.1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21.81	46,386,87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21.81	46,386,871.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651,977.06	59.56%	1,232,598.84	23,419,378.22
1—2年	5,689,097.72	13.74%	568,909.77	5,120,187.95
2—3年	800,685.76	1.93%	240,205.73	560,480.03
3—4年	2,907.88	0.01%	1,453.94	1,453.94
4—5年	—	—	—	—
5年以上	10,248,383.19	24.76%	10,248,383.19	—
合计	41,393,051.61	100.00%	12,291,551.47	29,101,500.1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712,738.36	80.43%	2,385,636.94	45,327,101.42
1—2年	976,466.57	1.65%	97,646.66	878,819.91
2—3年	104,557.30	0.18%	31,367.19	73,190.11
3—4年	8,356.51	0.01%	4,178.26	4,178.25
4—5年	517,907.66	0.87%	414,326.13	103,581.53
5年以上	10,003,175.08	16.86%	10,003,175.08	—
合计	59,323,201.48	100.00%	12,936,330.26	46,386,871.22

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793.0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武汉楚都本年度收回大部分售房款以及本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

自来水”)所致。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13,713,751.38	注 2	33.13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 年以上	20.94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820.85	1 年以内	5.86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295.45	1 年以内	5.37
宁德市电业局	非关联方	1,712,840.25	1 年以内	4.14
合 计		28,742,856.23		69.44

注 1：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10]98 号”文件核定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阳溪水电公司”）上网电价为 0.3565 元/千瓦时，但在丰源水电站取得正式土地批准文件之前，暂按 0.3465 元/千瓦时结算。穆阳溪水电公司按照 0.3565 元/千瓦时确认收入，暂按照 0.3465 元/千瓦收取上网电费。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9,142,255.68 元，其中应收 2011 年 12 月份的上网电费 7,242,501.06 元；账龄 1-2 年 4,571,495.7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应收账款扣除 2011 年 12 月份按 0.3465 元/千瓦时计算的上网电费之外的款项，将在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丰源水电站取得正式土地批准文件后收回。

注 3：该公司为本公司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账款。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均为账龄组合)	147,551,330.13	100.00	127,904,333.35	86.68	19,646,996.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7,551,330.13	100.00	127,904,333.35	86.68	19,646,996.7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6,352.21	4.49	3,213,176.11	50.00	3,213,17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均为账龄组合)	136,671,286.51	95.51	127,888,674.96	93.57	8,782,61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3,097,638.72	100.00	131,101,851.07	91.62	11,995,787.65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Sumitomo Corporation	EUR 319,496.88	8.1625	2,607,893.28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207,850.34	13.02%	960,392.52	18,247,457.82
1—2年	973,109.00	0.66%	97,310.90	875,798.10
2—3年	622,277.90	0.42%	186,683.37	435,594.53
3—4年	148,646.95	0.10%	74,323.48	74,323.47
4—5年	69,114.28	0.05%	55,291.42	13,822.86
5年以上	126,530,331.66	85.75%	126,530,331.66	—
合计	147,551,330.13	100.00%	127,904,333.35	19,646,996.7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25,639.67	5.65%	386,282.00	7,339,357.67
1—2年	931,899.50	0.68%	93,189.95	838,709.55
2—3年	532,994.50	0.39%	159,898.35	373,096.15
3—4年	152,933.02	0.11%	76,466.51	76,466.51
4—5年	774,908.33	0.57%	619,926.66	154,981.67
5年以上	126,552,911.49	92.60%	126,552,911.49	—
合计	136,671,286.51	100.00%	127,888,674.96	8,782,611.55

(2) 本年转回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 年 12 月 8 日“(2010)闽民终字第 690 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赔款 5,138,175.00 元。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债权 6,426,352.21 元与 5,138,175.00 元的差额 1,288,177.2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并转回上年度单项测试计提的坏账准备 2,956,267.35 元。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交易结算资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68.29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535,028.42	5 年以上	7.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4.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5,850,665.40	1 年以内	3.97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注 2)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149,572.19	5 年以上	3.49
合 计			129,298,016.01		87.64

注 1：详见附注十之 (二) 其他之 1. 存放爱建证券 1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事项。

注 2：该公司为本公司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6)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Sumitomo Corporation	CDM 销售款	2,607,893.28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往来款	1,600,000.00
润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6,700.00
霞浦县吴坑水利指挥部	往来款	900,000.00
合 计		7,774,593.28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8,800.00	0.05
闽投 (霞浦) 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13,428.00	0.21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3,828.00	0.23
合 计		726,056.00	0.4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20,644.93	93.17%	10,107,751.59	65.96%
1—2 年 (含)	755,641.70	6.82%	1,039,982.62	6.79%
2—3 年 (含)	1,100.00	0.01%	64,000.00	0.42%
3 年以上	—	—	4,108,069.80	26.83%

合 计	11,077,386.63	100.00%	15,319,804.01	100.00%
-----	---------------	---------	---------------	---------

注：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424.2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宁德自来水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744,776.00	51.86	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313,002.04	11.85	2011 年	预付保险费
福建省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654.72	5.07	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福建省宁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51	2010、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40.00	3.49	2011 年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8,506,372.76	76.78		

(3)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6,303.19	1,339,685.22	4,246,617.97	11,753,300.84	6,688.79	11,746,612.05
周转材料	810,497.02	20,805.81	789,691.21	718,223.37	20,805.81	697,417.56
开发成本	288,178,368.52	—	288,178,368.52	198,224,796.21	—	198,224,796.21
开发产品 (注)	235,797,451.49	—	235,797,451.49	264,525,123.02	—	264,525,123.02
工程施工	—	—	—	2,887,676.30	—	2,887,676.30
合 计	530,372,620.22	1,360,491.03	529,012,129.19	478,109,119.74	27,494.60	478,081,625.14

注 1：开发成本年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 3,323,730.76 元。

注 2：开发产品年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 13,242,594.00 元。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688.79	1,332,996.43	—	—	1,339,685.22
周转材料	20,805.81	—	—	—	20,805.81
合 计	27,494.60	1,332,996.43	—	—	1,360,491.03

注：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332,996.43 元，主要系子公司营口风电维修材料毁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8,307.68 元所致。

(3)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东晟·泰丽园	2010年8月	2013年7月	16,120.00万元	105,413,849.32	64,142,307.28
东晟·泰怡园	2011年2月	2014年10月	52,818.00万元	163,188,230.47	125,267,552.31
东晟·祥宁楼·和宁楼	2011年3月	2012年9月	2,600.00万元	19,576,288.73	8,814,936.62
合计				288,178,368.52	198,224,796.21

(5)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闽东国际城	2008年9月	235,797,451.49	264,525,123.0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09,662.38	—

注：本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预售商品房按规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1)	45	45	15,062,555.63	511,382.79	14,551,172.84	—	305,024.4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2)	32	32	2,458,273,976.91	1,451,765,251.47	1,006,508,725.44	2,257,323,460.51	156,005,814.17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2)	30	30	642,658,309.01	476,418,360.63	162,751,070.13	73,241,310.39	4,581,050.27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	30	152,546,156.02	147,255,357.50	5,290,798.52	39,726,813.50	-12,746,940.57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	40	371,182,939.20	283,030,412.26	88,152,526.94	27,793,457.12	-1,847,473.06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186,827,510.12	57,895,171.72	128,932,338.40	38,965,081.23	24,062,203.48

注1：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本公司爱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案件，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注2：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年末净资产总额及本年净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及净利润。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3)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273,145,535.06	48,937,241.07	322,082,776.1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48,694,445.68	130,875.36	48,825,321.0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00,000.00	5,411,321.73	-3,824,082.17	1,587,239.56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738,989.22	35,261,010.78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974,026.98	4,812,440.70	25,786,467.68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成本法	39,000,000.00	—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293,300,000.00	442,689,937.97	75,317,485.74	518,007,423.7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	—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	9	—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注2)	15	15	2,882,600.00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	5	—	—	—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注3)	45	45	16,964,608.52	—	—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	3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	30	—	—	—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	40	—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	—	—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10	10	—	—	—
合计			19,847,208.52		

注1：本年度减少系将持有的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的股权以 1,37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

注2：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年度清算工作尚未结束，预计剩余投资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截止本年度末，本公司按预计未能收回的投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注3：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4：本年度认购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实际出资 3,900.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为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九）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57,036,950.53	13,473,431.92	—	170,510,382.45
1、房屋、建筑物	157,036,950.53	3,034,207.86	—	160,071,158.39
2、土地使用权	—	10,439,224.06	—	10,439,224.06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0,506,761.73	7,735,852.73	—	18,242,614.46
1、房屋、建筑物	10,506,761.73	5,595,811.44	—	16,102,573.17
2、土地使用权	—	2,140,041.29	—	2,140,041.2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530,188.80			152,267,767.99
1、房屋、建筑物	146,530,188.80			143,968,585.22
2、土地使用权	—			8,299,182.7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30,188.80			152,267,767.99
1、房屋、建筑物	146,530,188.80			143,968,585.22
2、土地使用权	—			8,299,182.77

注 1：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的宏福大厦，原值为 127,924,638.45 元。承租方为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按 30,36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

注 2：土地使用权本年度增加系对投资性房地产类别进行重新核查，将房屋、建筑物中的土地使用权重新分类单独列示。

注 3：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本年增加 7,735,852.73 元，其中：本年计提的折旧及摊销为 4,922,576.68 元，差额系重分类所致。

（2）年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宏福大厦”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110,929,138.88	204,788,133.75		350,020,415.72	1,965,696,856.91
1、大坝	326,150,827.05	866,621.31		—	327,017,448.36
2、引水工程	447,568,180.15	18,892,332.96		23,717,104.09	442,743,409.02
3、厂房工程	159,270,086.32	20,000.00		1,556,640.86	157,733,445.46
4、升压站	55,043,474.30	9,958,559.42		12,250,291.29	52,751,742.43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93,681,633.13	19,808,108.44		20,209,962.06	193,279,779.51
6、发电设备	477,209,234.50	55,557,046.35		72,931,669.61	459,834,611.24
7、配电设备	174,552,740.65	73,987,527.60		94,873,179.27	153,667,088.98
8、运输设备	31,878,582.10	3,952,800.01		3,690,513.32	32,140,868.79
9、其它设备	56,995,316.79	10,601,110.91		30,085,976.26	37,510,451.44
10、办公电子设备	9,864,847.96	3,781,604.86		1,360,636.00	12,285,816.82
11、输电线路	21,052,413.76	1,068,445.51		—	22,120,859.27
12、渠道	8,717,597.41	916,398.00		—	9,633,995.41
13、管道与沟槽	65,688,558.80	645,029.00		63,592,308.22	2,741,279.58
14、房屋及建筑物	83,255,645.96	4,732,549.38		25,752,134.74	62,236,060.60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4,724,749.41	—	77,072,843.69	115,142,040.86	836,655,552.24
1、大坝	82,063,357.47	—	7,872,569.93	—	89,935,927.40
2、引水工程	171,599,032.44	—	13,704,053.18	2,378,298.49	182,924,787.13
3、厂房工程	79,212,057.09	—	4,988,341.58	—	84,200,398.67
4、升压站	25,046,236.72	—	1,703,656.16	1,952,205.51	24,797,687.37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78,300,402.57	—	5,879,519.90	2,934,977.29	81,244,945.18
6、发电设备	237,411,726.65	—	20,131,782.12	22,714,791.40	234,828,717.37
7、配电设备	67,023,700.42	—	7,421,744.34	22,252,643.90	52,192,800.86
8、运输设备	21,437,801.12	—	2,827,899.23	3,060,741.72	21,204,958.63
9、其它设备	31,362,014.73	—	6,995,476.91	18,837,144.56	19,520,347.08
10、办公电子设备	6,470,652.24	—	1,215,977.71	-296,154.94	7,982,784.89
11、输电线路	5,518,950.09	—	904,376.15	—	6,423,326.24
12、渠道	7,288,158.86	—	244,390.44	-127,985.68	7,660,534.98
13、管道与沟槽	30,857,880.03	—	1,174,938.50	31,049,004.05	983,814.48
14、房屋及	31,132,778.98	—	2,008,117.54	10,386,374.56	22,754,521.96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建筑物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36,204,389.47			1,129,041,304.67
1、大坝	244,087,469.58			237,081,520.96
2、引水工程	275,969,147.71			259,818,621.89
3、厂房工程	80,058,029.23			73,533,046.79
4、升压站	29,997,237.58			27,954,055.06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15,381,230.56			112,034,834.33
6、发电设备	239,797,507.85			225,005,893.87
7、配电设备	107,529,040.23			101,474,288.12
8、运输设备	10,440,780.98			10,935,910.16
9、其它设备	25,633,302.06			17,990,104.36
10、办公电子设备	3,394,195.72			4,303,031.93
11、输电线路	15,533,463.67			15,697,533.03
12、渠道	1,429,438.55			1,973,460.43
13、管道与沟槽	34,830,678.77			1,757,465.10
14、房屋及建筑物	52,122,866.98			39,481,538.6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0,644,092.72	—	—	10,644,092.72
1、大坝	—	—	—	—
2、引水工程	—	—	—	—
3、厂房工程	—	—	—	—
4、升压站	200,000.00	—	—	200,000.00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36,242.35	—	—	136,242.35
6、发电设备	9,582,023.41	—	—	9,582,023.41
7、配电设备	392,625.00	—	—	392,625.00
8、运输设备	192,968.51	—	—	192,968.51
9、其它设备	140,233.45	—	—	140,233.45
10、办公电子设备	—	—	—	—
11、输电线路	—	—	—	—
12、渠道	—	—	—	—
13、管道与沟槽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4、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5,560,296.75			1,118,397,211.95
1、大坝	244,087,469.58			237,081,520.96
2、引水工程	275,969,147.71			259,818,621.89
3、厂房工程	80,058,029.23			73,533,046.79
4、升压站	29,797,237.58			27,754,055.06
5、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15,244,988.21			111,898,591.98
6、发电设备	230,215,484.44			215,423,870.46
7、配电设备	107,136,415.23			101,081,663.12
8、运输设备	10,247,812.47			10,742,941.65
9、其它设备	25,493,068.61			17,849,870.91
10、办公电子设备	3,394,195.72			4,303,031.93
11、输电线路	15,533,463.67			15,697,533.03
12、渠道	1,429,438.55			1,973,460.43
13、管道与沟槽	34,830,678.77			1,757,465.10
14、房屋及建筑物	52,122,866.98			39,481,538.64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77,072,843.69 元。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6,928,786.61 元。

(2) 通过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引水工程	19,622,847.09	347,360.94	—	19,275,486.1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6,506,202.50	292,190.52	—	16,214,011.98
发电设备	45,161,503.10	1,613,501.04	—	43,548,002.06
配电设备	68,458,255.41	2,070,202.32	—	66,388,053.09
升压站	9,958,559.42	190,540.02	—	9,768,019.40
其他设备	8,541,462.94	2,213,015.52	—	6,328,447.42
合计	168,248,830.46	6,726,810.36	—	161,522,020.10

注：本公司连同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的发电设备以 164,204,950.00 元先出售给招银公司，再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租回上述设备，租赁期为 4 年，租赁保证金 600 万元，租赁手续费 300 万元；租赁利率参照 3-5 年期中国人

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6%，租金分 16 期偿还，7 月份租金 7,112,362.31 元，以后每期租金 7,144,125.65 元。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及下子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3) 固定资产本年增加数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采用融资租赁形式向招银公司租回上述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8,248,830.46 元所致。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年减少数主要包括：

A、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将发电、配电设配和升压站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该设备在出售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原值 240,587,299.70 元，累计折旧 61,941,991.34 元；

B、转让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合并范围固定资产原值 93,340,656.50 元，累计折旧 45,998,470.43 元。

(5) 办公电子设备及渠道累计折旧本年减少额为负数，系固定资产类别重新分类调整所致。

(6)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兰溪公司”）的电站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厂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子公司武汉楚都自用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凯升大厦 5、6、7 三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厂工程	—	—	—	75,449,540.64	—	75,449,540.64
寿宁分公司技改工程	5,826,494.33	—	5,826,494.33	3,111,373.25	—	3,111,373.25
霞浦发电厂技改工程	1,986,380.01	—	1,986,380.01	1,218,198.76	—	1,218,198.76
穆阳溪大坝检修排架工程	—	—	—	1,223,652.55	—	1,223,652.55
周宁分公司技改工程支出	1,535,533.10	—	1,535,533.10	947,654.00	—	947,654.00
霞浦罗汉溪技改项目	1,228,280.91	—	1,228,280.91	1,228,280.91	—	1,228,280.91
闽东水电站技改工程	—	—	—	593,700.00	—	593,700.00
宁德自来水工程	—	—	—	770,567.00	—	770,567.00
航天闽箭海上风电场工程	1,874,000.00	—	1,874,000.00	—	—	—
周宁分公司中控楼及附属工程	630,760.00	—	630,760.00	—	—	—
其他零星工程	1,289,638.60	—	1,289,638.60	803,604.80	—	803,604.80
合计	14,371,086.95	—	14,371,086.95	85,346,571.91	—	85,346,571.91

注：在建工程年末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相应

减少所致。

(2) 本公司本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7,501,260.15	1,277,600.00	16,956,832.38	21,822,027.77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6,517,608.32	—	6,517,608.32	—
2、财务软件	243,733.33	—	—	243,733.33
3、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0,439,224.06	—	10,439,224.06	—
4、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2,169,977.08	—	—	2,169,977.08
5、穆阳溪水电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15,033,015.33	—	—	15,033,015.33
6、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73,143.00	—	—	373,143.00
7、营口风电场用地(注3)	2,685,382.00	—	—	2,685,382.00
8、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4,989.00	7,600.00	—	12,589.00
9、办公软件	34,188.03	1,270,000.00	—	1,304,188.0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772,700.55	749,148.85	2,934,437.16	1,587,412.24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720,621.61	73,774.26	794,395.87	—
2、财务软件	100,533.33	10,800.00	—	111,333.33
3、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1,931,256.79	208,784.50	2,140,041.29	—
4、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180,192.36	46,006.56	—	226,198.92
5、穆阳溪水电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801,760.90	300,660.38	—	1,102,421.28
6、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3,396.86	12,438.00	—	45,834.86
7、营口风电场用地(注3)	—	—	—	—
8、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665.20	1,757.82	—	2,423.02
9、办公软件	4,273.50	94,927.33	—	99,20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注1)	33,728,559.60			20,234,615.53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796,986.71			—
2、财务软件	143,200.00			132,400.00
3、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507,967.27			—
4、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1,989,784.72			1,943,778.16
5、穆阳溪水电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14,231,254.43			13,930,594.05
6、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39,746.14			327,308.14
7、营口风电场用地(注3)	2,685,382.00			2,685,382.00
8、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4,323.80			10,165.98
9、办公软件	29,914.53			1,204,987.2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	—	—	—
2、财务软件	—	—	—	—
3、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	—	—	—
4、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	—	—	—
5、穆阳溪水电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6、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	—	—	—
7、营口风电场用地（注3）	—	—	—	—
8、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	—	—	—
9、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28,559.60			20,234,615.53
1、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用地	5,796,986.71			—
2、财务软件	143,200.00			132,400.00
3、天缘商贸酒店土地	8,507,967.27			—
4、屏南分公司办公楼用地	1,989,784.72			1,943,778.16
5、穆阳溪水电公司丰源电站用地（注2）	14,231,254.43			13,930,594.05
6、上培水电厂办证费用	339,746.14			327,308.14
7、营口风电场用地（注3）	2,685,382.00			2,685,382.00
8、东晟房地产工程软件	4,323.80			10,165.98
9、办公软件	29,914.53			1,204,987.20

本年摊销额为 749,148.85 元。

注 1：无形资产本年减少主要原因有：

- A、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用于出租的天缘商贸酒店用地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 B、转让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的土地使用权。

注 2：系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丰源电站划拨用地征地补偿支出，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

注 3：系子公司营口风电划拨用地，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三） 商誉

（1）商誉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6,572.77	—	86,572.77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40,906.43	—	—	1,340,906.43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1,933,586.79	—	—	41,933,586.79	—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996,465.20	—	—	8,996,465.20	—
合计	52,357,531.19	—	86,572.77	52,270,958.42	—

（2）本年末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土地租赁费	19,230,769.28	—	3,846,153.84	—	15,384,615.44

办公楼装修费	2,199,081.20	484,692.00	688,496.10	—	1,995,277.10
其他	543,599.96	779,000.00	148,000.57	345,597.72	829,001.67
合计	21,973,450.44	1,263,692.00	4,682,650.51	345,597.72	18,208,894.21

注：本年度其他减少额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合并范围所致。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448,270.45	17,612,067.62	72,656,604.51	18,164,151.14
可弥补亏损	70,724,196.59	17,681,049.17	17,652,624.13	4,413,156.04
预估开发成本等	3,945,882.64	986,470.66	276,034.92	69,008.73
预计负债	1,428,781.00	357,195.25	4,054,258.66	1,013,564.67
预提奖金	15,139,969.19	3,784,992.30	497,100.00	124,275.00
办公楼装修摊销年限形成的时间性差异	4,995,930.65	1,248,982.66	—	—
未缴税金	23,568,130.19	5,892,032.55	—	—
合计	190,251,160.71	47,562,790.21	95,136,622.22	23,784,155.58

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377.86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可弥补亏损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黄兰溪公司预提奖金增加及子公司武汉楚都本年度预提土地增值税增加导致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12,794,094.76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6,066,761.08
资产减值准备（注 2）	101,599,406.64
东晟房地产土地增资增值额（注 3）	5,408,478.69
合计	125,868,741.17

注 2：主要为应收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交易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元，账龄已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

注 3：东晟房地产土地增资增值额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投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房地产”）土地评估增值的部分，预计这部分账面价值与土地使用权的计税价值差异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如下：

年份	年末数	备注
2012	1,740,272.89	
2013	4,024,889.59	

2014	5,750,367.15
2015	4,389,068.77
2016	2,956,257.44

注：上表所列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闽东大酒店及子公司航天闽箭的可抵扣亏损。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44,038,181.33	815,446.97	3,238,731.08	1,419,012.40	140,195,884.82
存货跌价准备	27,494.60	1,332,996.43	—	—	1,360,491.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847,208.52	—	—	—	19,847,20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44,092.72	—	—	—	10,644,092.72
合 计	174,556,977.17	2,148,443.40	3,238,731.08	1,419,012.40	172,047,677.09

注：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其他减少系转让子公司宁德自来水、宁港自来水股权减少合并范围所致。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账面余额为 15,093,766.21 元，系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形成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25,099,816.47	166,975,800.00	125,099,816.47	166,975,800.00	质押借款
2、固定资产	643,440,323.08	—	332,256,435.31	311,183,887.77	抵押借款
3、投资性房地产	15,309,648.00	—	3,688,500.00	11,621,148.00	抵押借款
4、无形资产	2,169,977.08	—	2,169,977.08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银行存款	13,460,000.00	2,650,000.00	—	16,110,000.00	冻结（有条件使用的存款）
合 计	799,479,764.63	169,625,800.00	463,214,728.86	505,890,835.77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股权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90,000,000.00	详见注释八、1. 抵押情况
信用借款	326,200,000.00	288,000,000.00	
合计	461,200,000.00	428,000,0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为 47,867,023.68 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4,075,100.00	保定试验机组款	尚未最终结算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1,912.49	工程款	尚未最终结算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538,670.00	试验机组款	产权纠纷
土地复耕费	2,172,053.00	土地复耕费	尚未最终结算
黄兰溪库区扶持基金	1,997,701.93	库区扶持基金	尚未最终结算
城市建设研究院	1,798,800.00	工程款	尚未最终结算
桑园库区扶持基金	1,493,432.05	库区扶持基金	尚未最终结算
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64,741.95	工程款	尚未最终结算
福州凯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房款尾款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9,342,411.4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余额为 104,427,436.22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398,921.17 元。

(2) 本年度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750.8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东晟房地产本年度收到商品房预售款所致。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 预收账款中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泰丽园项目	101,335,807.00	—	2013 年 7 月	84.08%
祥宁楼·和宁楼项目	188,223.00	—	2012 年 9 月	1.05%
合计	101,524,030.00	—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71,893.02	94,846,454.86	106,079,445.09	18,638,902.79
职工福利费	—	12,951,534.04	12,951,534.04	—
社会保险费	6,994,079.49	21,641,139.50	23,150,004.53	5,485,21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047.85	4,999,289.17	4,974,681.57	95,655.45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55,057.56	11,308,115.95	11,834,729.45	3,028,444.06
年金缴费	2,597,465.19	3,079,457.86	4,153,083.85	1,523,839.20
失业保险费	225,500.57	1,268,098.98	1,332,619.24	160,980.31
工伤保险费	340,410.09	533,105.13	458,787.74	414,727.48
生育保险费	204,598.23	453,072.41	396,102.68	261,567.96
住房公积金	1,014,648.82	8,654,132.07	8,361,343.32	1,307,437.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0,877.64	3,306,541.99	3,077,994.35	3,979,425.28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125,782.00	1,720,000.92	1,692,270.92	153,512.00
合计	41,757,280.97	143,119,803.38	155,312,592.25	29,564,492.10

（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 1,219.28 万元，主要系根据绩效考核预提的年终奖减少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三）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762,898.44	656,634.17
营业税（注）	-3,643,773.41	2,995,102.33
土地增值税	20,306,338.67	16,359,259.23
企业所得税	739,910.73	262,64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45.42	311,458.53
土地使用税	116,805.25	221,049.94
房产税	1,752,014.67	39,046.76
个人所得税	128,904.78	150,203.11
印花税	126,038.49	58,467.50
教育费附加	50,575.88	249,467.0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61,694.52	118,985.50
其他	66,807.22	112,188.33
合计	21,421,069.82	21,534,510.90

注：主要系子公司东晟房地产预缴营业税。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5,407,594.56 元, 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8,299,533.37 元, 主要系本年度转让子公司宁德自来水及宁港自来水股权减少合并范围及子公司营口风电结清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款项所致。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30,666.70	1,376,544.48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合计	3,948,066.70	4,793,944.48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3,156,251.27	履约保证金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注)	20,000,000.00	误汇款项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0.00	履约保证金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福鼎市财政局	1,500,000.00	租赁费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399,700.00	代收款
合计	60,058,924.84	

注: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将扣除预计 2012 年 1-2 月份的电费 455.00 万元后的余额 1,545.00 万元转回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尚未结算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穆阳溪水力发电分公司	1,771,313.59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往来款	尚未结算
福鼎市财政局	1,500,000.00	租赁费	尚未结算
合计	15,502,973.57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逾期交房违约金(注 1)	1,233,767.16	—	466,986.16	766,781.00

购房合同违约金（注2）	—	662,000.00	—	662,000.00
销售代理费违约金	1,110,745.10	—	1,110,745.10	—
资金占用损失费	1,060,858.90	—	1,060,858.90	—
样板房装修损失费	648,887.50	—	648,887.50	—
合计	4,054,258.66	662,000.00	3,287,477.66	1,428,781.00

注1：年末账面余额系子公司武汉楚都计提的18户购房客户的延期交房违约金。

注2：年末账面余额系子公司武汉楚都计提的购房合同纠纷违约金。

注3：预计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62.55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武汉楚都结清部分违约金所致。

（二十六）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04,000,000.00	112,000,000.00
保证借款	275,500,000.00	374,088,008.13
合计	379,500,000.00	486,088,008.13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9年9月1日	2024年8月10日	人民币	注1	—	104,000,000.00	—	11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6年4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币	注2	—	140,020,000.00	—	168,9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09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币	注3	—	95,480,000.00	—	95,4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2010年1月5日	2016年7月4日	人民币	注4	—	40,000,000.00	—	44,520,000.00
营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7年8月13日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币	6.93	—	—	—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分行	1998年8月20日	2011年3月24日	美元	—	—	—	2,287,285.87	15,148,008.13
合计	—	—	—	—	—	379,500,000.00	2,287,285.87	486,088,008.13

注1：该笔借款从2010年开始至2024年，每年8月10日还款8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2：该笔借款从2008年12月20日起分期偿还本金，本年度偿还本金2,892.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下调10%，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3：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一次息。

注 4：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一次息。

（二十七）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截止年末的 应计利息	年末账面 余额	借款条 件
福建省华兴信 托投资公司		1,000,000.00	—	648,000.00	1,648,000.00	注 1
招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2011-6-24 至 2015-6-24	181,012,746.96	—	—	89,803,924.15	注 2
合计		182,012,746.96	—	648,000.00	91,451,924.15	

注 1：年末应付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款项系周宁发电分公司向周宁县经贸技改处取得的借款。

注 2：年末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款项系应支付的租赁费扣除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后的余额。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	—	100,027,759.10	—	—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	10,223,834.95	—	—
合计	—	89,803,924.15	—	—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递延收益	1,237,884.29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二十九）股本

（1）本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股份总数	37,300	100.00%	—	—	—	—	—	37,300	100.00%

注：年末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00 万股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847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1%。

（三十）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31,734,296.22	—	—	1,031,734,296.22
其他资本公积	8,561,292.72	—	1,818,026.67	6,743,266.05
合计	1,040,295,588.94	—	1,818,026.67	1,038,477,562.27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度减少额主要系联营企业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所致。

（三十一）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05,745.50	1,492,041.89	—	30,297,787.39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	—	1,653,219.81
合计	30,458,965.31	1,492,041.89	—	31,951,007.20

注：根据章程规定，本年增加额系按照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160,065.95	1,528,347.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60,065.95	1,528,347.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6,984.61	103,810,85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2,041.89	5,179,133.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76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2,455,008.67	100,160,065.95

注：经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4,760,000.00 元。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84,930,148.09	509,440,438.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1,843,691.13	495,770,352.18
其他业务收入	13,086,456.96	13,670,086.25
营业成本	255,626,995.21	282,338,189.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0,149,498.05	276,909,384.92
其他业务成本	5,477,497.16	5,428,804.4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84,843,462.82	204,686,200.45	363,550,014.57	199,785,450.77
自来水销售	10,920,589.81	12,320,833.56	20,414,154.91	21,442,584.74
商品房销售	73,423,272.00	31,479,733.27	108,896,506.00	52,698,874.82
工程施工	2,656,366.50	1,662,730.77	2,909,676.70	2,982,474.59
合计	371,843,691.13	250,149,498.05	495,770,352.18	276,909,384.92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279,818,206.39	202,506,312.17	386,873,846.18	224,210,510.10
湖北省	73,423,272.00	31,479,733.27	108,896,506.00	52,698,874.82
辽宁省	18,602,212.74	16,163,452.61	—	—
合计	371,843,691.13	250,149,498.05	495,770,352.18	276,909,384.92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1,163,185.69	13.29%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50,927,981.13	13.23%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43,350,614.34	11.26%
宁德市电业局	25,866,449.72	6.72%
柘荣县供电公司	23,851,973.26	6.20%
合计	195,160,204.14	50.70%

(5) 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2,451.03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所致。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018,895.60	7,087,331.16
土地增值税	9,669,174.64	5,984,799.1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45,560.20	2,328,898.78
教育费附加	1,349,780.40	1,629,002.07
房产税	2,008,210.87	254,477.96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286,113.82	314,221.48
其他	162,260.45	144,002.69
合计	21,239,995.98	17,742,733.28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销代理费	3,551,189.17	1,069,250.70
媒体广告费用	1,890,502.00	958,088.00
推广活动费	388,333.00	32,540.00
营销顾问费	150,000.00	—
业务宣传费	106,959.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58.33	—
人员费用	17,118.50	778,400.00
办公费	12,212.90	196,725.66
其他	324,012.28	143,054.00
合计	6,472,785.18	3,178,058.36

注：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29.47 万元，主要系东晟房地产预售商品房增加销售费用所致。

(三十六)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375,880.79	61,069,521.87
业务接待费	10,376,148.93	10,162,663.26
折旧费	5,332,289.53	4,661,18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0,192.18	4,445,131.91
诉讼费	4,260,577.75	1,319,927.25
办公费	4,059,269.12	4,358,275.45
差旅费	3,472,253.86	3,853,530.08
车辆费用	3,233,687.65	3,843,846.14
税金	2,433,270.65	1,999,797.06
会议费	2,387,264.84	2,136,209.77
咨询顾问费	2,043,223.36	4,618,618.13
租赁费	1,933,973.85	1,730,869.37
修理费	1,094,698.53	—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084,318.84	—
审计费	1,003,051.20	893,248.30
无形资产摊销	749,148.85	659,197.35
评估费	288,600.00	801,378.00
其他	4,566,305.32	4,778,431.86
合 计	102,344,155.25	111,331,832.60

(三十七)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581,390.14	47,215,500.36
减：利息收入	7,132,101.15	773,068.82
加：汇兑损失	133,944.80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1,347,498.59	109,730.53
其他	2,531,559.04	—
合 计	53,462,291.42	46,552,162.07

注：其他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实现的融资租赁费用。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35,512.41	77,546,568.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863,014.46	—
合 计	74,998,526.87	77,546,568.8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511,828.02	77,392,581.43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造船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374,315.08	10,238,158.25	闽东地区本年度降雨量下降导致发电量减少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824,082.17	-11,058,197.81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738,989.22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12,440.70	974,026.98	被投资单位2010年4月份成立,经营规模较小
合计	51,135,512.41	77,546,568.85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23,284.11	2,643,680.47
存货跌价损失	1,332,996.43	—
合计	-1,090,287.68	2,643,680.47

注:本年度坏账损失为负数,主要系根据法院判决书转回多计提的保险费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子公司营口风电维修材料毁损计提跌价损失1,168,307.68元。

(四十)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993.85	1,371,302.76	94,993.85
债务重组收益	160,767.60	—	160,767.6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0,000.02	15,000.00	140,000.0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000,000.00	—	3,000,000.00
违约金收入	147,457.10	1,267,448.90	147,457.10
赔偿金收入	130,000.00	—	130,000.00
罚款收入	—	2,000.00	—
政府补助	1,204,192.36	—	—
其他	2,765,968.69	259,957.35	2,765,968.69
合计	7,643,379.62	2,915,709.01	6,439,187.26

注1:无需支付的款项系根据法院判决将无需支付上海爱建信托的300.00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2: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号”文件,子公司营口风电的风力发电收入增值税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注3:其他主要系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本年度取得CDM收入268.94万元。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07,297.11	85,106.95	3,307,297.1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960,093.75	52,320.98	2,960,093.75
捐赠及赞助支出	1,333,537.00	1,419,439.00	1,333,537.00
赔偿支出	5,871,378.31	1,067,770.24	5,871,378.31
预计负债支出	327,106.84	2,060,570.96	327,106.84
其他	191,252.14	1,231,266.03	191,252.14
合 计	13,990,665.15	5,916,474.16	13,990,665.15

注: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807.42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2004 年至 2006 年税款延期申报滞纳金 228.01 万元、子公司营口风电技改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73.12 万元以及子公司武汉楚都因违约发生赔偿金支出 523.91 万元所致。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634,264.83	21,221,019.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778,634.63	-495,784.92
合 计	855,630.20	20,725,234.20

注:递延所得税调整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可弥补亏损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黄兰溪公司预提奖金增加增加及子公司武汉楚都本年度预提土地增值税增加导致。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5	0.0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1	0.01	0.29	0.29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546,984.61	103,810,851.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729,799.89	-3,253,4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817,184.72	107,064,252.42
年初股份总数	4	373,000,000	373,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 ÷11-8×9÷11-10	373,000,000	373,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73,000,000	373,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05	0.2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1	0.2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100%-17)]÷(13+19)	0.05	0.2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100%-17)]÷(12+19)	0.01	0.29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818,026.67	384,00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合 计	-1,818,026.67	384,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84,417.66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购房定金	41,829,765.07	10,774,745.25
收回借款及备用金	3,450,482.30	3,129,951.33
代收代付款项	10,732,381.82	1,361,019.12
收到商品房违约金	—	998,639.00
收到福安供电公司款项	20,000,000.00	—
收宁德自来水及宁港自来水往来款	28,230,000.00	—
收到保险赔款	268,615.89	746,005.26
合 计	104,511,245.08	17,010,359.9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79,838.96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款等	16,919,698.30	17,127,427.97
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	10,000,000.00
归还福安发供电局误汇款项	—	5,800,000.0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毕优特往来款及赔偿金	11,948,887.50	—
职工备用金借款	3,281,973.46	5,249,430.04
延期交房违约金	1,242,838.10	5,049,460.35
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	4,500,000.00
代天缘商贸支付欠款	—	3,287,615.12
支付律师代理费、税务代理费及顾问费	5,829,541.00	2,814,143.00
支付销售代理费、咨询费及顾问费等	4,937,201.40	1,578,876.91
支付捐赠赞助费支出	117,600.00	1,453,299.59
支付质保金	204,370.00	1,198,468.05
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52,749,836.00	—
支付保证金	17,000,000.00	—
支付广告费	1,846,564.00	—
支付口粮款	—	759,174.00
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	739,600.00
合 计	116,078,509.76	59,557,495.0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8,792.50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宁德自来水归还本公司借款	28,786,692.50	—
宁港自来水归还本公司借款	10,000,000.00	—
收到南安静水资金占用费	5,732,100.00	—
合 计	44,518,792.50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元，均为收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款。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9,318.76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4,256,487.96	—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
支付权益分派手续费	62,830.80	—
其他	100,000.00	—
合 计	20,419,318.76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69,823.87	99,474,351.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90,287.68	2,643,680.47
固定资产折旧	81,995,420.37	71,379,097.33
无形资产摊销	749,148.85	659,19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2,650.51	4,445,13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4,691.30	-1,309,53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611.96	23,33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09,793.54	47,215,50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98,526.87	-77,546,56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78,634.63	-495,78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79,728.34	-167,593,72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11,534.80	114,443,56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502,721.22	26,500,460.2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63,149.30	119,838,704.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9,947,780.20	209,129,899.4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17,880.73	45,299,748.34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73,429,7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73,429,7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4,485,853.55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943,846.45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74,809,282.25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	60,621,775.68
非流动资产	—	134,270,911.59
流动负债	—	54,935,396.89
非流动负债	—	65,148,008.13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3,147,000.00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147,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11,992.15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935,007.85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3,167,795.00	—
流动资产	41,545,470.73	—
非流动资产	138,593,551.95	—
流动负债	126,371,227.68	—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49,947,780.20	209,129,899.47
其中：库存现金	407,421.43	283,28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540,358.77	208,016,551.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830,066.8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47,780.20	209,129,899.47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10,000.00	13,460,000.00

(四十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年度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所有者投入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系子公司航天闽箭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宁德市	刘宗廷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10 亿元	741677086	53.21	53.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陈光辉	投资	50,000,000.00	45	45	联营企业	70312042-0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艾国栋	船舶制造	250,000,000.00	32	32	联营企业	73785125-6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黄渊旺	水力发电	130,000,000.00	30	30	联营企业	73950981-7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陈香麟	船舶制造	51,000,000.00	30	30	联营企业	77291675-6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庄辰明	金融	100,000,000.00	20	20	联营企业	55324742-5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	胡建华	风力发电	90,000,000.00	40	40	联营企业	69194284-8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单位	70537580-6
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制	66927673-8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制	73954008-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制	15764081-4

（二）关联方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140,000.00	23.45%	203,828.00	35.31%	协议定价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287,106.15	48.08%	230,000.00	39.84%	协议定价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170,000.00	28.47%	143,428.00	24.85%	协议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1）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 块，6,918.72 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3 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 384.6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5,000.00 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 15,384,615.44 元。

(2) 本公司将房屋建筑物——东海商务广场 2#楼第五层出租给联营单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年租金收入 124,108.8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 1）	联营单位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9,651.60	9,651.60	2002.11.28—2024.11.25

注 1：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0%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注 2：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持有的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5%股权、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分别以 3,444.70 万元和 2,5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800.00	6,880.00	117,533.00	5,876.65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3,428.00	22,842.80	401,198.30	20,059.92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828.00	26,533.20	203,828.00	10,191.4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550.61	11,377.53	—	—

注：本公司本年度转让持有的宁德自来水和宁港自来水的股权给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宁德自来水、宁港自来水由子公司转为受同一大股东控制的关联单位。

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0,666.70	1,376,544.48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17,400.00	3,417,400.00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99,700.00	—

七、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借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对象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注)	联营单位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9,651.60	9,651.60	2002.11.28— 2024.11.25

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0% 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武汉楚都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武汉楚都承担的担保额为 7,372.82 万元。

2. 子公司闽东大酒店补缴土地出让金事项

子公司闽东大酒店房屋建筑物“宏福大厦”目前的使用功能为：1-7 层为商业、8-18 层为商务办公、19 层以上为高级公寓式酒店，原规划功能为：1-4 层为商业、5-28 层为商务办公，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存在因土地用途变更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1. 以自有资产抵押借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000,000.00	6.56%	2011-9-23	2012-9-22	福鼎发电分公司的房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注)
	8,000,000.00	6.56%	2011-12-26	2012-12-25	
	7,000,000.00	6.56%	2011-12-27	2012-1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4,000,000.00	浮动利率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09-9-1	2024-9-1	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构筑物
海峡银行福新支行	35,000,000.00	浮动利率 (基准利	2011-4-13	2012-4-13	华隆大厦 A 栋 8-10 楼、B 栋 B 幢 1-6 层及地下室(包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率上浮 10%)			括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 产房屋)
合 计	189,000,000				

注：上述福鼎发电分公司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2. 以自有资产质押借款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德 分行	50,000,000.00	6.888%	2011-12-2 7	2012-12-26	穆阳溪水电公司股权

3. 宏福大厦整体出租事项

2008 年 11 月 25 日子公司闽东大酒店与福州西湖大酒店（以下简称“西湖大酒店”）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闽东大酒店将“宏福大厦”整体出租给西湖大酒店用于酒店经营及商务办公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09 年 5 月 3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租赁期开始之日起 5 年内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 21.30 元，每月租金为 646,732.00 元，租金每 5 年递增 5%。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同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2、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968,585.22	146,530,188.80
土地使用权	8,299,182.77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0,223,834.95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年末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详见附注五（九）之（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76,502.6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8,576,502.6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8,576,502.60
3 年以上	14,298,251.30
合 计	100,027,759.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本公司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详见附注六之（二）之 2 “关联租赁情况”。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详见附注五（九）之（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二）其他

1. 存放爱建证券 1 亿元交易结算资金事项

本公司起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一案，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日，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上述请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 100,762,750.00 元（其中 762,750.00 元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保证金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天缘商贸大厦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原子公司天缘商贸（后改为穆阳溪水电公司承继）与津源公司签订《维修及租赁合同书》约定，2010 年 3 月 29 日，原子公司天缘商贸、津源公司及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津源公司自行筹资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承担

对“天缘商贸大厦”的维修、改造及更换工作，维修、改造完成后，津源公司承租“天缘商贸大厦”，租赁期限10年，从2009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截止财务报告日，津源公司尚未完成天缘商贸大厦的维修、改造及更换工作，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穆阳溪水电公司已向福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2011年3月22日开庭审理，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闽东大酒店工程款纠纷事项

1998年4月5日，福州宁榕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胜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宏富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由冠胜公司承接。根据2004年12月2日福建顺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顺审字（2004）第016号”《宁德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核定工程造价金额为2,157.44万元，但闽东大酒店共计支付工程款2,738.42万元，据此，闽东大酒店多支付工程款580.97万元。闽东大酒店要求冠胜公司予以返还，但冠胜公司始终不予返还。

闽东大酒店已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 营口风电风力发电机组合作合同纠纷

子公司营口风电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一拖公司”）于2000年11月16日签订《MADE AE-46/I型风力发电机组70%国产化样机合作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存在纠纷，子公司营口风电因此被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265.00万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	19,825,501.83	100.00	10,811,997.88	54.54	9,013,503.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825,501.83	100.00	10,811,997.88	54.54	9,013,503.9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46.20	12,478,78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46.20	12,478,785.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372,871.74	42.23%	418,643.58	7,954,228.16
1—2年	552,602.02	2.79%	55,260.20	497,341.82
2—3年	800,685.76	4.04%	240,205.73	560,480.03
3—4年	2,907.88	0.01%	1,453.94	1,453.94
4—5年	—	—	—	—
5年以上	10,096,434.43	50.93%	10,096,434.43	—
合计	19,825,501.83	100.00%	10,811,997.88	9,013,503.9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89,691.40	52.55%	609,484.59	11,580,206.81
1—2年	905,820.90	3.90%	90,582.09	815,238.81
2—3年	4,557.30	0.02%	1,367.19	3,190.11
3—4年	—	—	—	—
4—5年	400,748.01	1.73%	320,598.41	80,149.60
5年以上	9,695,686.42	41.80%	9,695,686.42	—
合计	23,196,504.03	100.00%	10,717,718.70	12,478,785.33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注1）	非关联方	8,668,148.30	5年以上	43.72
宁德市电业局	非关联方	2,222,295.45	1年以内	11.21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840.25	1年以内	8.64
屏南天外天国际大饭店万泉水库有限责任公司万顺水力发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1,870.00	注2	5.96
屏南天外天国际大饭店万泉水库有限责任公司万泉水库发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6,149.00	注3	5.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14,781,303.00		74.55

注 1: 该公司为本公司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注 2: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725,270.00 元, 账龄 2-3 年 456,600.00 元。

注 3: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310,830.00 元, 账龄 1-2 年 341,919.00 元, 2-3 年 343,400.00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728,587.34	100.00	126,024,006.68	48.15	135,704,580.66
其中: 账龄组合	134,874,705.58	51.53	126,024,006.68	93.44	8,850,698.9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26,853,881.76	48.47	—	—	126,853,88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1,728,587.34	100.00	126,024,006.68	48.15	135,704,580.6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24.50	387,456,006.27
其中: 账龄组合	133,098,819.25	25.93	125,748,494.94	94.48	7,350,324.31
合并关联方组合	380,105,681.96	74.07	—	—	380,105,68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3,204,501.21	100.00	125,748,494.94	24.50	387,456,006.2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113,110.72	6.02%	405,655.54	7,707,455.18

1—2年	875,407.65	0.65%	87,540.77	787,866.88
2—3年	406,132.99	0.30%	121,839.90	284,293.09
3—4年	136,101.90	0.10%	68,050.95	68,050.95
4—5年	15,164.00	0.01%	12,131.20	3,032.80
5年以上	125,328,788.32	92.92%	125,328,788.32	—
合计	134,874,705.58	100.00%	126,024,006.68	8,850,698.9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43,628.56	5.14%	342,181.43	6,501,447.13
1—2年	483,759.80	0.36%	48,375.98	435,383.82
2—3年	344,092.17	0.26%	103,227.65	240,864.52
3—4年	68,862.74	0.05%	34,431.37	34,431.37
4—5年	690,987.35	0.52%	552,789.88	138,197.47
5年以上	124,667,488.63	93.67%	124,667,488.63	—
合计	133,098,819.25	100.00%	125,748,494.94	7,350,324.31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交易结算 资金	非关联方	100,762,750.00	5年以上	38.50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 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 金占用费	关联方	53,340,978.26	注1	20.38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 司	借款及资 金占用费	关联方	39,299,150.94	注2	15.02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 司	借款及资 金占用费	关联方	33,091,140.66	注3	12.64
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往来款	非关联 方	11,535,028.42	5年以上	4.41
合计			238,029,048.28		90.95

注1：其中账龄1年以内30,442,075.84元，账龄1—2年13,542,573.84元，账龄2—3年8,334,062.18元，账龄5年以上1,022,266.40元。

注2：其中账龄1年以内15,017,384.44元，账龄1—2年4,849,477.50元，账龄2—3年19,432,289.00元。

注3：其中账龄1年以内2,043,073.36元，账龄1—2年5,889,250.96元，账龄2—3年3,500,802.77元，账龄3—4年12,559,223.67元，账龄4—5年6,672,353.30元，账龄5年以上2,426,436.60元。

(5)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注）	代垫款	5,149,572.19
柘荣县青岚水库管理处	往来款	1,600,000.00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6,700.00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1,104,194.90
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1,022,266.40
霞浦县吴坑水利指挥部	往来款	900,000.00
合计		16,942,733.49

注：该公司为本公司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8,800.00	0.03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13,428.00	0.12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3,828.00	0.13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091,140.66	12.64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340,978.26	20.38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299,150.94	15.02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30.00	—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19,081.90	0.43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227,550.61	0.09
合计		12,807,488.37	48.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	16,964,608.52	—	16,964,608.52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	273,145,535.06	48,937,241.07	322,082,776.13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000,000.00	48,694,445.68	130,875.36	48,825,321.0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00,000.00	5,411,321.73	-3,824,082.17	1,587,239.56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	7,200,000.00	—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00,000.00	6,300,000.00	—	6,300,000.00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	125,099,816.57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	161,000,000.00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720,000.00	60,720,000.00	—	60,720,000.00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200,000.00	32,200,000.00	-32,200,000.00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129,800.00	166,975,800.00	—	166,975,800.00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8,538,521.31	69,591,521.31	168,947,000.00	238,538,521.31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738,989.22	35,261,010.78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0,974,026.98	4,812,440.70	25,786,467.68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1,197,988,137.88	1,164,277,075.85	226,064,485.74	1,390,341,561.5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16,964,608.52	—	—
福建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	—	—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9.00	9.00	—	—	—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15.00	15.00	2,882,600.00	—	—
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	—	—	—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60.72	60.72	—	—	—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	—	—	—	—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8.00	100.00	—	—	—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	—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合计			19,847,208.52	—	—

注 1：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 2：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本年度清算工作尚无进展，截止本年末，本公司按预计未能收回的投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288.26 万元。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99,350,503.58	244,592,426.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3,465,289.33	239,409,188.41
其他业务收入	5,885,214.25	5,183,238.03
营业成本	139,495,924.70	147,240,459.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223,347.25	146,419,128.53
其他业务成本	1,272,577.45	821,330.78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193,465,289.33	138,223,347.25	239,409,188.41	146,419,128.53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193,465,289.33	138,223,347.25	239,409,188.41	146,419,128.53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43,350,614.34	22.41%
宁德市电业局	25,866,449.72	13.37%
柘荣县供电公司	23,851,973.26	12.33%
周宁县供电有限公司	19,747,420.89	10.21%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18,138,792.67	9.38%
合计	130,955,250.88	67.70%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35,512.41	77,546,568.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0,800.00	—
合计	53,796,312.41	77,546,568.8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511,828.02	77,392,581.43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造船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374,315.08	10,238,158.25	闽东地区本年度降雨量下降导致发电量减少。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824,082.17	-11,058,197.81	
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738,989.22	—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12,440.70	974,026.98	被投资单位上年度4月份成立,经营规模较小。
合计	51,135,512.41	77,546,568.85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20,418.86	76,870,087.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8,191.91	442,099.98
固定资产折旧	36,715,338.28	35,935,658.96
无形资产摊销	147,077.89	95,00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0,932.28	4,128,43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4.73	-1,286,940.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971.59	19,79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52,883.93	15,057,78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96,312.41	-77,546,56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61,438.40	-110,5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93.62	-173,77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0,640.59	105,628,66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51,871.67	-86,254,314.5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72,685.08	72,805,416.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2,160,805.37	83,749,355.6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749,355.64	83,759,04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11,449.73	-9,686.35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50,711.20	
债务重组损益	160,76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56,26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942.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267,80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5,927.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111,876.7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7,923.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29,79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17,184.7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01	0.01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9	0.29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1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包括以下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罗红专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266,057,780.20	222,589,899.47	短期借款	五(十九)	461,200,000.00	4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五(二)	29,101,500.14	46,386,871.22	应付账款	五(二十)	47,867,023.68	51,605,738.13
预付款项	五(四)	11,077,386.63	15,319,804.0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104,427,436.22	16,919,006.78
应收利息		-	8,823.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29,564,492.10	41,757,280.97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1,421,069.82	21,534,510.90
其他应收款	五(三)	19,646,996.78	11,995,787.65	应付利息		1,537,431.28	1,542,029.18
存货	五(五)	529,012,129.19	478,081,625.14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75,407,594.56	113,707,127.93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9,409,66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864,305,455.32	774,382,810.82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41,471,967.66	675,112,61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379,500,000.00	486,088,008.13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498,160,215.19	422,842,729.45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91,451,924.15	1,6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152,267,767.99	146,530,188.80	专项应付款		-	600,000.00
固定资产	五(十)	1,118,397,211.95	1,225,560,296.75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五)	1,428,781.00	4,054,258.6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4,371,086.95	85,346,57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237,884.29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618,589.44	492,390,26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1,215,090,557.10	1,167,502,880.68
油气资产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0,234,615.53	33,728,559.60	股本	五(二十九)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38,477,562.27	1,040,295,588.94
商誉	五(十三)	52,270,958.42	52,357,531.19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8,208,894.21	21,973,450.44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7,562,790.21	23,784,155.58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31,951,007.20	30,458,9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5,093,766.2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2,455,008.67	100,160,06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883,578.14	1,543,914,620.20
				少数股东权益		69,898,626.74	75,088,79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567,306.66	2,012,123,483.72	股东权益合计		1,585,782,204.88	1,619,003,413.86
资产总计		2,800,872,761.98	2,786,506,29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0,872,761.98	2,786,506,294.54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2,160,805.37	83,749,355.64	短期借款		461,200,000.00	4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013,503.95	12,478,785.33	应付账款		10,856,576.56	11,137,460.15
预付款项		4,013,216.77	3,379,447.31	预收款项		593,882.22	711,607.66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5,128,046.41	35,184,046.81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2,220,833.61	367,543.7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35,704,580.66	387,456,006.27	应付利息		1,051,862.28	754,475.83
存货		2,796,052.70	3,024,547.31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10,319,630.68	126,771,168.51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353,688,159.45	490,088,141.86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11,417,751.76	602,973,22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104,000,000.00	11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370,494,353.07	1,144,429,867.33	长期应付款		16,091,873.85	1,6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850,086.73	11,978,500.78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501,406,227.26	525,165,930.86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12,225,699.15	7,797,8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7,884.29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29,758.14	113,648,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832,747,509.90	716,621,222.75
油气资产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595,652.97	2,472,730.86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1,049,033,943.58	1,050,851,970.25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17,180,410.74	21,300,365.02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2,445.54	14,311,007.14	盈余公积		31,951,007.20	30,458,9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15,280,574.23	46,612,19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265,525.01	1,500,923,132.82
				少数股东权益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8,324,875.46	1,727,456,213.71	股东权益合计		1,469,265,525.01	1,500,923,132.82
资产总计		2,302,013,034.91	2,217,544,35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2,013,034.91	2,217,544,355.57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384,930,148.09	509,440,438.43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55,626,995.21	282,338,18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21,239,995.98	17,742,733.2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6,472,785.18	3,178,058.3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02,344,155.25	111,331,832.6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53,462,291.42	46,552,162.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1,090,287.68	2,643,68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74,998,526.87	77,546,568.8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51,135,512.41	77,546,568.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72,739.60	123,200,351.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7,643,379.62	2,915,709.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13,990,665.15	5,916,47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一）	3,307,297.11	85,10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5,454.07	120,199,585.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855,630.20	20,725,23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9,823.87	99,474,351.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6,984.61	103,810,851.30
少数股东损益		-3,877,160.74	-4,336,499.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0.0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0.05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四）	-1,818,026.67	384,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51,797.20	99,858,35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8,957.94	104,194,85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7,160.74	-4,336,499.52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99,350,503.58	244,592,426.44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139,495,924.70	147,240,45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0,337.10	2,948,202.2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6,907,095.52	76,223,956.66
财务费用		25,244,863.74	14,595,376.02
资产减值损失		508,191.91	442,09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	十一（五）	53,796,312.41	77,546,568.8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35,512.41	77,546,568.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60,403.02	80,688,901.08
加：营业外收入		3,224,993.85	1,445,992.51
减：营业外支出		4,142,228.36	2,176,704.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7,980.71	74,1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3,168.51	79,958,188.96
减：所得税费用		2,122,749.65	3,088,10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0,418.86	76,870,087.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20,418.86	76,870,087.86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		-1,818,026.67	384,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02,392.19	77,254,08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2,392.19	77,254,08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084,905.90	555,473,72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11,884,417.66	26,663,66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69,323.56	582,137,39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42,849.44	164,663,07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12,592.25	134,419,4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70,893.61	86,092,38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33,879,838.96	77,123,8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06,174.26	462,298,6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63,149.30	119,838,70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270,7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100.00	1,159,46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648,807.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4,518,79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37,700.35	18,430,22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92,844.53	47,348,44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943,846.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92,844.53	96,292,29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4,855.82	-77,862,06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200,000.00	552,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200,000.00	572,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640,481.22	52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30,324.41	46,246,88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0,419,3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690,124.39	569,196,88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90,124.39	3,323,11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29,899.47	163,830,15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47,780.20	209,129,899.47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16,522.00	257,797,04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7,240.03	20,624,0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23,762.03	278,421,09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39,517.63	32,748,0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79,093.81	106,832,31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3,032.27	29,873,81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29,433.24	36,161,4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51,076.95	205,615,6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72,685.08	72,805,41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270,7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	1,159,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860,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16,83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45,635.51	18,429,92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9,018.96	23,029,2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47,000.00	146,47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66,018.96	169,502,5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616.55	-151,072,66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200,000.00	730,571,98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200,000.00	730,571,98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000,000.00	62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21,533.14	27,514,42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9,3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940,851.90	652,314,42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0,851.90	78,257,55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11,449.73	-9,68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49,355.64	83,759,0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60,805.37	83,749,355.64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30,458,965.31	-	100,160,065.95	-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	30,458,965.31	-	100,160,065.95	-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18,026.67	-	-	1,492,041.89	-	-27,705,057.28	-	-5,190,166.92	-33,221,208.98
（一）净利润	-	-	-		-	-	18,546,984.61	-	-3,877,160.74	14,669,82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818,026.67	-		-	-	-	-	-	-1,818,026.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18,026.67	-	-	-	-	18,546,984.61	-	-3,877,160.74	12,851,797.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313,006.18	-1,313,006.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313,006.18	-1,313,006.1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492,041.89	-	-46,252,041.89	-	-	-44,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92,041.89	-	-1,492,041.8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760,000.00	-	-	-44,76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8,477,562.27	-	-	31,951,007.20	-	72,455,008.67	-	69,898,626.74	1,585,782,204.88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39,911,588.94	-	-	25,279,832.28	-	1,528,347.68	-	49,049,245.73	1,488,769,01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4,000.00	-	-	5,179,133.03	-	98,631,718.27	-	26,039,547.93	130,234,399.23
（一）净利润							103,810,851.30	-	-4,336,499.52	99,474,35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4,000.00						-		384,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84,000.00	-	-	-	-	103,810,851.30	-	-4,336,499.52	99,858,35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0,376,047.45	30,376,047.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376,047.45	30,376,047.4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179,133.03	-	-5,179,133.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9,133.03		-5,179,133.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295,588.94	-	-	30,458,965.31	-	100,160,065.95	-	75,088,793.66	1,619,003,413.86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	46,612,197.26	-	-	1,500,923,13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	46,612,197.26	-	-	1,500,923,13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18,026.67	-	-	1,492,041.89	-	-31,331,623.03	-	-	-31,657,607.81
（一）净利润	-	-	-	-	-	-	14,920,418.86	-	-	14,920,418.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818,026.67	-	-	-	-	-	-	-	-1,818,026.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18,026.67	-	-	-	-	14,920,418.86	-	-	13,102,392.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492,041.89	-	-46,252,041.89	-	-	-44,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92,041.89	-	-1,492,041.8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4,760,000.00	-	-	-44,76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9,033,943.58	-	-	31,951,007.20	-	15,280,574.23	-	-	1,469,265,525.01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25,279,832.28		-25,078,757.57			1,423,669,0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0,467,970.25	-	-	25,279,832.28	-	-25,078,757.57	-	-	1,423,669,04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4,000.00	-	-	5,179,133.03	-	71,690,954.83	-	-	77,254,087.86
（一）净利润							76,870,087.86			76,870,08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4,000.00								384,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84,000.00	-	-	-	-	76,870,087.86	-	-	77,254,087.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5,179,133.03	-	-5,179,133.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9,133.03		-5,179,133.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0,851,970.25	-	-	30,458,965.31	-	46,612,197.26	-	-	1,500,923,132.82

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跃明